

影印申請書

- ◎ 填妥申請書後，請至本局 3 樓商標服務台或本局各地服務處申請，可傳真申請傳真號碼為(02)27370577。
- ◎ 申請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利害關係相關證明文件（影印當事人文件時檢附）、代理人委任書（委任代理人時檢附）。
- ◎ 費用：以影印機影印者每頁新台幣 2 元，以電腦列表機列印者每頁新台幣 3 元，影（列）印完畢後，請至本局 3 樓資料服務組櫃檯繳費。如於本局各地服務處申請者，尚須依實際傳真所費金額加收費用。

壹、商標號數（前商標局核准註冊【係於大陸註冊之商標】，請於號數前加註「前商標局」字樣）

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證明標章 ☐團體標章 ☐團體商標
☐申請 ☐註冊 ☐核駁 號數： 商標/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

公司、行號、工廠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名稱 或 姓名：

簽章處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電 話：

參、代理人（申請影印註冊簿，免附委任書。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姓 名：

登 錄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簽章處

肆、影印內容

☐ 註冊簿

☐ 其他，請註明所欲影印之資料名稱於下：